

香港社會福利署
安老服務政策

目錄:

- 簡介及目標
- 新措施摘要
- 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
-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 ◆ 簡介
 - ◆ 長者地區中心
 - ◆ 長者支援服務隊
 - ◆ 長者鄰舍中心
 - ◆ 長者活動中心
 - ◆ 老有所為活動計畫
 - ◆ 護老者支援服務
 - ◆ 長者度假中心
 -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 長者日間暫托服務
 - ◆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 綜闡家居照顧服務
 - ◆ 家務助理服務
 -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畫
-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 ◆ 簡介
 - ◆ 長者宿舍
 - ◆ 安老院
 - ◆ 護理安老院
 - ◆ 改善買位計畫
 - ◆ 護養院
 - ◆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畫
 - ◆ 合約院舍
 - ◆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統計總覽
 - ◆ 長者緊急住宿服務
 - ◆ 長者住宿暫托服務
 - ◆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畫
 - ◆ 其他支援方法
 - ◆ 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畫
- 合約管理

■ 簡介及目標

簡介

安老服務的信念是使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期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的理想。

目標

- 透過一系列支援服務，照顧長者各方面的需要和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儘量使他們留在熟悉的社區環境生活。
- 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

■ 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

● 背景

為貫徹「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的施政方針及精簡申請服務的程式，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實施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集中處理為長者而設的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和服務編配。在中央輪候冊之下，社會福利署提供一站式的統一登記及評估，為長者申請人輪候及編配受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人在提出需要長期護理服務時，會被安排接受統一評估以確定他們的服務需要，並安排切合他們所需的長期護理服務。

● 長期護理服務涵蓋的範圍

長期護理服務涵蓋以下各項受政府資助的服務：

(1) 社區照顧服務

(i) 綜闔家居照顧服務（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個案）

(ii)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iii)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注：就服務類別而言，綜闔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均為家居為本服務，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則為中心為本服務。）

(2) 住宿照顧服務

(i) 安老院（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提出申請的人士）

(ii) 護理安老院

(iii) 護養院

● 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手續

中央輪候冊只接納經轉介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申請人或家人可聯絡下列任何一個轉介辦事處，提出要求：

- (1) 綜闔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
- (2) 醫務社會服務部；
- (3) 長者地區中心；
- (4) 長者鄰舍中心 / 長者活動中心；
- (5) 其他服務單位，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輔導單位、露宿者綜合服務等。

改善買位計畫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如認為目前接受的服務已不能滿足其護理需要，亦可聯絡上文所列的轉介辦事處，要求接受長期護理服務。

下列服務的現有使用者如認為目前接受的服務未能滿足其護理需要，可申請長期護理服務。服務使用者或其照顧者可聯絡下列服務機構，以便機構的負責工作人員根據他們的需要，作出適當轉介：

- (1) 受資助安老院舍 / 合約安老院舍；
- (2) 綜闔家居照顧服務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及家務助理隊；
- (3) 附設於長者地區中心 / 安老院舍的日間護理單位。

■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 背景

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開始推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由認可評估員，採用一套國際間認可的評估工具，評估長者在護理方面的需要，並編配合適的長期護理服務。

統一評估機制適用於申請安老院（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的申請）、護理安老院、護養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闔家居照顧服務內的傷殘及體弱個案。認可評估員均為專業人士，例如社會工作者、護士、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等；他們需接受使用「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訓練並取得認可資格，方可執行評估工作。此外，社會福利署亦於港

島區、西九龍區、東九龍區、東新界區及西新界區設立了「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簡稱「統評辦」）統籌有關機制的運作。

■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 簡介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旨在協助長者儘量留在社區中安享晚年，以及為護老者提供支援。為了配合各項社區支援服務，服務形式將以綜合模式為主。概括而言，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可以劃分為三個範疇：即長者中心服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

長者中心服務

- 長者中心服務旨在為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地區和鄰舍層面的社區支援服務，以便長者及其護老者在鄰近其住所的中心接受多元化的服務。地區上各長者中心亦互相配合，並與其他界別的機構聯繫，共同為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及建立一個關懷長者的社區。
- 長者中心服務包括：
 - 長者地區中心
 - 長者支援服務隊
 - 長者鄰舍中心
 - 長者活動中心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旨在為體弱而於日間缺乏家人照顧的長者在熟悉的家居及社區環境內提供照顧、護理、複康訓練和社交活動。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包括：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 長者日間暫托服務
 -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綜闡家居照顧服務
 - 家務助理服務

其他支援服務

- 除了上述的長者中心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外，社區內還有其他社區支援服務，讓長者得以享受在社區安老，發展潛能和貢獻社會。
- **其他支援服務包括：**
 - 長者咭計畫
 - 老有所為活動計畫
 - 護老者支援服務
 - 長者度假中心

◆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地區中心是一種地區層面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目的是幫助長者在社區過著健康、受尊重及有尊嚴的生活。此外，長者地區中心亦聯繫地區上各服務單位，更有效地運用社區資源，共同建立一個關懷長者的社區。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長者地區中心除了直接處理居住在社區內的長者就長期護理服務的新申請外，也接受綜闔家庭服務中心及醫務社會服務部就長者新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轉介。

◆ 長者支援服務隊

- 長者支援服務隊附設於長者地區中心，為長者提供關懷和幫助，使長者在這個支援網路下，繼續積極地在社區內生活。長者支援服務隊併發展「長者義工」計畫，鼓勵長者成為義工，繼續參與社會事務和服務有需要的長者，發揮老有所為的精神。

● 費用

服務使用者接受探訪、電話聯絡 / 慰問和個人協助服務均毋須繳費。如服務使用者需要護送服務，在護送過程中，服務使用者本人及義工的交通費用需由服務使用者負責。如服務使用者需要家居維修服務，亦需負擔有關義工購買材料的車資和費用。如有經濟困難，長者支援服務隊可轉介他們申請有關經濟資助。

◆ 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是在鄰舍層面，為長者提供一系列適切而便捷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協助長者在社區過著健康、受尊重及有尊嚴的生活，並鼓勵長者積極參與，貢獻社會。此外，長者鄰舍中心亦配合長者地區中心的工作，共同推動社會大眾建立一個充滿關懷的社區。

◆ 長者活動中心

長者活動中心為長者提供社交及康樂活動，以助長者善用餘暇，透過學習發展潛能，以及擴闊社交網路。

◆ 老有所為活動計畫

● 背景

為了落實特區政府「老有所為」的政策，社會福利署於 1998-1999 年度獲得獎券基金贊助，開始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畫」(下稱「計畫」)，並於 2003 年 4 月起將「計畫」納入常設服務專案。「計畫」旨在透過撥款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及教育團體等舉辦各式各樣活動，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及宣導關懷長者的風氣。

一直以來，「計畫」持續推動長者終身學習，與時並進，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在個人方面，善用自己豐富的人生經驗及專長，繼續貢獻社會，創造豐盛晚年，從而達至老有所為。在家庭方面，「計畫」鼓勵長者與家人和諧共處，發揮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及凝聚力。在社會方面，「計畫」積極推動敬老愛老，跨代共融，支援護老者，協助及關懷體弱、獨居及院舍的長者。

為加強活動的連貫性及深化計畫效應，「計畫」自 2012 年開始使用雙年度主題，並繼原有每年撥款的年度計畫(下稱「一年計畫」)，首次推行橫跨兩個財政年度的活動計畫(下稱「兩年計畫」)。

● 主題

2014-2016 年度的主題是《耆年躍動愛相傳 攜手系家再攀峰》。我們鼓勵長者加強發揮他們在家庭中扮演的積極角色，關心庭中長幼，維繫家，傳承愛，與家人和諧生活其中，進而關愛鄰里，積極回饋社會，讓生命再攀高峰。

「老有所為」校園推廣計劃

『「老有所為」校園推廣計畫』旨在向沒有申請「老有所為活動計畫」資助，而又舉辦符合「老有所為」精神活動之中小學校，獲社會福利署頒發感謝狀，以鼓勵更多學校於舉辦活動時，可加入推廣「老有所為」訊息。『「老有所為」校園推廣計畫』已於 2012-13 年度推廣至全港中小學校參與。

2013-14 年度『「老有所為」校園推廣計畫』繼續在全港中小學校推行。活動計畫必須於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進行。填妥的活動計畫報告須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或以前交回所屬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

◆ 護老者支援服務

- 護老者支援服務的目的是協助及支援護老者在家庭中照顧長者。大部份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單位，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單位、綜闔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均有提供不同類型的護老者支援服務。

● 服務性質

- 舉辦各項技能訓練課程及教育計畫
- 推動有關人士成立互助小組
- 設立資源閣
- 提供簡單輔導及轉介服務
- 提供與照顧長者有關的資訊及文獻
- 示範及借用複康器材
- 社交康樂活動

● 服務對象

- 非正規護老者，例如需要照顧在家居住的長者之家人、親屬或朋友
- 公眾人士

● 費用

- 會員年費
- 個別活動收費請向有關服務機構查詢

◆ 長者度假中心

- 長者度假中心位於西貢樟木頭，為長者、殘疾人士及其護老者提供度假設施。中心共有 132 個住宿營位、85 個日間營位及 40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服務包括日營及宿營服務、文化交流活動、健體活動、興趣班(例如推廣長者資訊科技的電腦班等)及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等。此外，中心設有一個室內暖水按摩泳池。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為身體機能屬中度或嚴重受損的體弱及癡呆症長者於日間提供照顧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保持最佳活動能力、發展潛能，以及改善生活質素，使他們能夠在熟悉的社區安老。此外，又為護老者提供各類支援和協助，使他們更有動力繼續承擔護老者的責任。

● 申請及查詢

➢ 全時間服務/部份時間服務：

長者及其家人可聯絡就近的綜闔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或長者活動中心，以便這些服務單位協助申請服務及安排安老服務統一評估。

➢ 暫托服務：

服務使用者可聯絡居所附近的綜闔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或康復服務單位，以便這些服務單位協助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提出申請。

◆ 長者日間暫托服務

● 簡介

「長者日間暫托服務」專為在社區中生活，但在個人照顧方面需要家人或親屬協助的長者提供臨時的日間照顧服務。這項服務旨在支援及分擔主要護老者長期照顧長者的責任，並讓他們在有需要時能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從而鼓勵及協助長者儘量繼續留在社區居住。

長者日間暫托服務由全港的受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單位提供。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但視乎中心的實際開放時間而定（公眾假期休息）。申請人可致電或直接前往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單位提出申請，亦可經由福利或醫療機構轉介。

- **入住條件**

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方可獲提供日間暫托服務：

- 年齡達 60 歲或以上；
- 需要一般起居照顧及 / 或有限度的護理服務；
- 體格及精神上適合群體生活；
- 無傳染病

- **收費**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單位：每天 40 元

- ◆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綜合照顧模式，讓體弱長者在家居及社區接受護理及照顧服務，並為護老者提供支援，以達致加強家庭融和的目標，和促使體弱長者在家安老，實踐「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的理念。

- **申請及查詢**

長者及其家人可聯絡就近的綜闔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或長者活動中心，以便這些服務單位協助申請服務及安排安老服務統一評估。

- ◆ **綜闔家居照顧服務**

- 綜闔家居照顧服務透過經驗豐富及受過專業訓練的工作人員和區內各服務單位的合作網絡，為體弱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家庭提供不同種類的照顧及服務。綜闔家居照顧服務會按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提供照顧及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的理念，和促使服務使用者繼續在社區中生活。

- **申請及查詢**

- **體弱個案：**

服務使用者可聯絡居所附近的綜闔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或康復服務單位，以便這些服務單位協助申請服務及安排安老服務統一評估。如對體弱個案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

- **普通個案：**

服務使用者可聯絡居所附近的綜闔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或康復服務單位，以便這些服務單位協助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各綜闔家居照顧服務隊提出申請

- ◆ **家務助理服務**

- 透過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推出的「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計畫」，除了一隊位於大嶼山東湧的家務助理隊外，所有家務助理隊已被提升為「綜闔家居照顧服務隊」，為體弱長者、殘疾人士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提供不同種類的照顧及服務。現時唯一的家務助理隊則會繼續為居住於大嶼山東湧的六十歲或以上的體弱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服務次數及性質會因應不同需要並經評估後訂定。

- **服務內容**

- 個人照顧
 - 護送服務
 - 家居清潔等

- ◆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畫」(試驗計畫)**

- **引言**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推出為期兩年的第一階段試驗計畫，採用「錢跟人走」的嶄新資助模式，讓合資格長者因應個人需要，使用服務券選擇合適的社區照顧服務。試驗計畫最多可簽發 1,200 張服務券讓有需要長者使用。

- **參加資格**

合資格參加者，是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正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 / 或住宿照顧服務，而目前未接受任何住宿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並須居於東區、觀塘、黃大仙、油尖旺、九龍城、深水埗、沙田、大埔、荃灣及屯門等選定地區的長者。

- **申請方法**

社署會透過負責工作員向在中央輪候冊上的合資格長者發出邀請信，邀請他們參與試驗計畫。

- **認可服務提供者及其服務**

共有 62 個由具備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負責營運的認可服務提供者供長者選用。

- **試驗計畫內容**

- 服務範圍及模式

試驗計畫的服務範圍與現行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相若，分為以下兩種模式：

- (a) 混合模式：日間中心（部份時間）及家居照顧服務；

- (b) 單一模式：日間中心（部份時間）。

- 服務券價值

於 2014-15 年，服務券每月價值為 6,000 元，參與試驗計畫的長者可憑服務券自行選擇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認可服務提供者會向長者提供等值的服務，服務券的價值並非現金，亦不會結轉至隨後的月份。社署會因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調整服務券價值。

- 共同付款安排

上述 6,000 元的價值會包含有長者的共同付款部份，社署會根據長者的住戶收入（不會計算其資產），並參考統計處每季發表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以厘定長者的共同付款金額。共同付款金額會分為五級，分別為 500 元、750 元、1,000 元、1,500 元和 2,500 元。長者開始使用服務時才需向所選擇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按月繳付共同付款金額。第一階段的共同付款為固定金

額，即服務券價值有所增加，共同付款金額也維持不變。若日後長者的經濟狀況有變或因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調整原因，長者可以向社署呈報，讓署方再次評定其共同付款金額。

➤ 額外服務

長者可額外付款，向服務提供者購買更多或範圍以外的服務。詳情可參閱認可服務提供者服務概覽、流覽各認可服務提供者網頁及向各認可服務提供者查詢。

➤ 長者在中央輪候冊上的位置

長者在獲發服務券證明書後，社署會將其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更改為「非活躍個案」。而如果長者有需要，可透過負責工作人員將其申請恢復為「活躍個案」，而其輪候位置亦會以原本的申請日期為準。

➤ 服務券的使用

每名參加試驗計畫的合資格長者會獲發服務券證明書，服務券持有人可於接獲服務券證明書後三個月內直接聯絡服務提供者，以購買服務券服務。

■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 簡介

社會福利署根據《安老院條例》執行發牌制度，以規管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安老院舍。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旨在為一些年齡達 65 歲或以上，由於個人、社會、健康及 / 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居住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及設施。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之間的人士亦可提出申請，但須證實確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顧。

目的及目標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目標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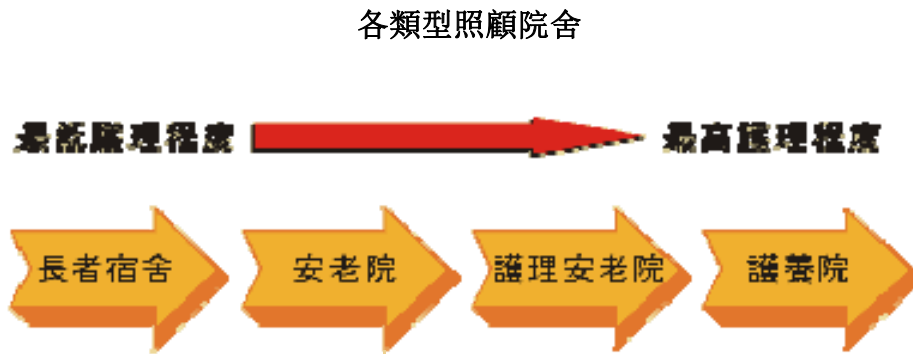
- (1) 為一些由於個人、社會、健康及 / 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居住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及設施；
- (2) 儘量促進及保持長者的健康，並在各種個人照顧需要及起居活動方面向長

者提供協助；

(3) 滿足院友的社交康樂需要和促進院友之間的人際關係。

院舍種類

按長者不同程度的護理需要，成立各類型照顧院舍。



◆ 長者宿舍

● 簡介

長者宿舍為一些能夠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群居的住宿服務、舉行活動及安排人員全日 24 小時予以支援。

● 服務性質

下列為長者宿舍向院友提供的服務：

- (1) 共住的房間；
- (2) 提供社會工作服務，如個案評估、輔導、轉介和舉行活動等；
- (3) 提供便利院友日常生活的資料；
- (4) 定期舉行活動以滿足院友的社交康樂需要，鼓勵院友發展個人興趣及與社區及家人保持接觸。

● 入住條件*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入住長者宿舍：

- (1) 年齡達 65 歲或以上 #；
- (2) 有住屋或社交需要，但未能獨自居住；
- (3) 可以照顧個人衛生及起居；
- (4) 體格及精神狀態適合過群體生活。

- 每月收費

\$502

**自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社會福利署已停止接受入住長者宿舍的新申請。長者宿舍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始逐步取消並轉型為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院舍。*

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之間的人士，可基於健康及 / 或社會因素提出申請，但須證實確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顧，並須符合入住條件。

- ◆ 安老院

- 簡介

安老院為未能獨自在社區中生活，但無需倚賴他人提供起居照顧或護理服務，以及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沒有或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膳食及有限度的起居照顧服務。

- 服務性質

下列為安老院向院友提供的服務：

- (1) 共住的房間；
- (2) 每日最少供應三餐膳食；
- (3) 提供社會工作服務，如個案評估、輔導、轉介和舉行活動等；
- (4) 提供起居照顧，如打掃及粗重洗熨工作；
- (5) 幫助有需要的院友進行屬個人性質的活動，如寫信等；
- (6) 定期舉行活動以滿足院友的社交康樂需要，鼓勵院友發展個人興趣及與社區及家人保持接觸。

- 入住條件*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入住安老院：

- 年齡達 65 歲或以上#；
- 透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被評為適合入住安老院；
- 有社交或住屋需要，但未能獨自居住；
- 可以照顧個人衛生及清洗個人衣物；
- 在進行 / 打理其他起居活動(如煮食、打掃、購物及粗重洗燙)方面出現

困難

➤ 體格及精神狀態適合過群體生活。

● **每月收費**

\$1,506 - 傷殘津貼受助人 (包括已於 2013 年 4 月 1 日前入住現時宿位的傷殘津貼受助人,但於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轉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

\$1,429 - 非傷殘津貼受助人

* 自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社會福利署已停止接受入住安老院的新申請。安老院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始逐步取消並轉型為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院舍。

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之間的人士,可基於健康及/或社會因素提出申請,但須證實確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顧,並須符合入住條件。

◆ **護理安老院**

● **簡介**

護理安老院為健康欠佳、身體殘疾、認知能力稍為欠佳及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中度缺損而未能自我照顧起居,但在精神上適合群體生活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膳食、起居照顧及有限度的護理服務。部份護理安老院宿位由合約院舍或參與「改善買位計畫」的私營安老院提供。

● **服務性質**

下列為護理安老院向院友提供的服務:

- (1) 共住的房間;
- (2) 每日最少供應三餐膳食,另加小食;
- (3) 提供社會工作服務,如個案評估、輔導、轉介和舉行活動等;
- (4) 護理服務,包括藥物的服用和監管;
- (5) 安排人員全日 24 小時當值;
- (6) 註冊醫生定期探訪診症;
- (7) 個人照顧服務,包括照顧長者的起居;
- (8) 治療運動及療法配合(以小組或個人形式進行),藉以維持或改善院友的身體機能;
- (9) 定期舉行活動以滿足院友的社交康樂需要,鼓勵院友發展個人興趣及

與社區及家人保持接觸。

● 入住條件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入住護理安老院：

- (1) 年齡達 65 歲或以上*；
- (2) 透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被評為適合入住護理安老院；
- (3) 健康欠佳，或身體機能喪失或衰退，以致在個人照顧及起居活動方面需要別人提供協助；
- (4) 可利用步行輔助器或輪椅走動；
- (5) 沒有家屬可以提供必需的協助，或是照顧長者為家人帶來很大壓力
- (6) 精神狀態適合過群體生活。

● 每月收費

- 已轉型/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服務的護理安老宿位

\$2,000

- 護理安老宿位

\$1,813 - 傷殘津貼受助人(包括已於 2013 年 4 月 1 日前入住現時宿位的傷殘津貼受助人,但於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轉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

\$1,605 - 非傷殘津貼受助人

* 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之間的人士，可基於健康及 / 或社會因素提出申請，但須證實確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顧，並須符合入住條件。

◆ 改善買位計畫

● 簡介

本署自一九九八年起推行「改善買位計畫」，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透過改善員工比例和人均面積標準，以進一步提高私營安老院的服務水準，同時提供更多資助宿位以縮短長者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的時間。

● 服務性質及入住條件

與護理安老院相同。

- 有關空間標準和人手方面的規定

改善買位計畫級別	甲一級	甲二級
人均樓面淨面積	9.5 平方米	8 平方米
在人手方面，以一間設有 40 個宿位的護理安老院為例，其員工數目如下(以每人每日工作 8 小時計，包括替假員工)		
主管	1	1
註冊 / 登記護士	2	-
物理治療師*	0.5	-
保健員	2	4
護理員	8	8
助理員	8	6
總數:	21.5	19

*只適用於接受政府資助以提供物理治療服務的買位院舍

- 每月收費

\$1,707 (甲一級)

\$1,603 (甲二級)

- 提供長者住宿暫托服務

由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畫」的私營安老院舍均可使用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暫托服務。

- ◆ 護養院

- 簡介

護養院為一些健康欠佳、身體殘疾、認知能力欠佳及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嚴重缺損而未能自我照顧起居，但在精神上適合群體生活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膳食、起居照顧、定時的基本醫療和護理及社會支援服務。部份護養院宿位由合約院舍提供。

- 服務性質

下列為護養院向院友提供的服務：

(1) 共住的房間；

- (2) 每日最少供應三餐膳食，另加小食；
- (3) 安排人員全日 24 小時當值；
- (4) 提供定時的基本醫療照顧服務；
- (5) 提供護理照顧；
- (6) 提供社會工作服務，如個案評估、輔導、轉介和舉行活動等；
- (7) 提供個人照顧服務；
- (8) 提供複康服務，包括治療運動及療法配合（以小組或個人形式進行），藉以維持或改善院友的身體機能。
- (9) 定期舉行活動以滿足院友的社交康樂需要，鼓勵院友發展個人興趣及與社區及家人保持接觸。

● 入住條件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入住護養院：

- (1) 年齡達 65 歲或以上*；
- (2) 透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被評為適合入住護養院；
- (3) 須符合以下最少一項條件，但在兩者中均不需要更深入的護理照顧：
 - (i) 健康情況穩定，但仍需要定時的基本醫療和護理照顧；
 - (ii) 身體長期殘疾，行動時需要協助（需要 / 不需要利用步行輔助器或輪椅），但活動非完全限制於輪椅上；
- (4) 精神狀態適合過群體生活，沒有持續的暴力傾向、自毀 / 自殘或滋擾行為。

● 每月收費

\$1,994

** 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之間的人士，可基於健康及 / 或社會因素提出申請，但須證實確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顧，並須符合入住條件。*

◆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畫

● 簡介

為落實增加護養院宿位的措施，本署於二零一零年起推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畫」，向非牟利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護養院購買空置的護養院宿

位。

- 服務性質及入住條件

與護養院相同

- 每月收費

\$2,000

- ◆ 合約院舍

- 簡介

自二〇〇一年開始，本署引入公開競投的方式，選取合適的營辦機構，為身體機能中度至嚴重受損的長者，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本署並以服務合約去監管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

- 服務性質及入住條件

與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相同

- 每月收費

\$2,000

- ◆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統計總覽

	宿位名額總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津助院舍、自負盈虧及合約院舍內的資助宿位	改善買位計畫下的資助宿位	非牟利自負盈虧院舍/合約院舍內的非資助宿位	總數
長者宿舍	-	-	15	15
安老院	101	-	740	841
護理安老院	14997(注一)	7647	3014	25658
護養院	3198(注二)	-	1318(注三)	4516
總數	18296	7647	5087	31030

注一：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服務的護理安老院宿位。

注二： 包括「護養院宿位買位計畫」下的護養院宿位。

注三：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 長者緊急住宿服務

● 簡介

緊急住宿服務設於部份受資助的安老院舍和護養院，為長者提供臨時或短期的住宿照顧服務。這項服務旨在避免長者因缺乏即時的照顧 / 居所而發生危險，故提供緊急和臨時的住宿照顧，直至與長者的家人取得聯絡，安排接回長者返家照顧；或另作安排。

● 服務對象

年齡達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須符合入住安老院舍 / 護養院的基本要求，下述第(6)與(7)項的條件，以及第(1)至(5)項中至少一項條件，方可獲接納入住緊急宿位：

- (1) 無家可歸而未能即時返家與家人重聚；
- (2) 由於任何原因而被 / 將被逐出現住的居所；
- (3) 在醫院接受治療後已可出院的長者，但不能即時回家自我照顧或沒有合適的護老者；
- (4) 由於長者在原居所與同住的人士出現相處問題及體弱，須即時遷出 / 遷移以避免生命受到威脅(如虐老個案)，因此需要即時緊急宿位；
- (5) 護老者由於住院或入獄等無法預見的危急情況而不能提供照顧，或長者健康狀況突然轉壞而其護老者或社區支援服務不能應付，以致長者繼續逗留在原居所會危害其健康；
- (6) 證實無傳染病；
- (7) 精神狀況適合群體生活，並沒有持續的暴力傾向、自毀 / 自殘或滋擾行為。

* 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之間的人士，如證實確有需要入住院舍，亦可提出申請。

◆ 長者住宿暫托服務

● 簡介

長者住宿暫托服務專為在社區中生活，但在個人照顧方面需要家人或親屬協助的長者提供臨時而短暫的住宿照顧。這項服務旨在紓減主要護老者長期照顧長者的壓力，並讓他們在有需要時能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從而鼓勵及協助長者儘量繼續留在社區居住。

除了津助安老院舍內的 11 個護理安老院宿位被指定為暫托用途外，所有津助安老院舍、護養院、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畫」的私營安老院*均可利用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托服務。

**由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畫」的私營安老院舍均可使用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暫托服務。*

● 入住條件

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提供住宿暫托服務：

- (1) 年齡達 60 歲或以上；
- (2) 確實需要住宿暫托照顧服務，讓長期照顧長者的家人或親屬能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
- (3) 體格及精神上適合群體生活；
- (4) 無傳染病；
- (5) 健康及自我照顧能力符合提供暫托服務院舍的入住要求；以及
- (6) 住宿暫托期滿後，家人必須接回長者返家照顧。

● 收費

安老院宿位：每日\$50

護理安老院宿位：每日\$60

合約院舍宿位：每日\$60

護養院宿位：每日\$70

◆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畫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畫」為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合資格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讓他們可考慮選擇入住由香港非政府機構在廣東營辦的兩間安老院舍。該兩間院舍是：

- (1) 香港復康會在深圳營辦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
 - (2) 伸手助人協會在肇慶營辦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 社署會按合資格長者在中央輪候冊上的次序，透過跟進其長期護理服務申請的負責工作員，邀請他們參與計畫。

◆ 其他支援方法

● 特別照顧補助金

- 包括「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 政府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開始，向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發放「療養照顧補助金」，旨在幫助有關院舍持續照顧經醫生評估為長期病患或身體欠佳，而正在輪候療養病床的體弱院友。由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療養照顧補助金」已擴展至參與「改善買位計畫」的私營安老院舍。
- 政府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向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旨在幫助有關院舍提供更適切的照顧和訓練，予已經醫生評估為老年癡呆症的患者。由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已擴展至參與「改善買位計畫」的私營安老院舍。

● 安老院舍內的「療養護理單位」

➢ 簡介

「療養護理單位」附設於部份受資助安老院舍內，駐有額外的護理人員協助照顧長者。「療養護理單位」旨在幫助被評估為長期病患或殘疾而正在輪候療養服務的體弱院友，能留於現居的院舍內接受照顧。如院友願意，亦可繼續輪候入住醫院的療養病床。現有 **19** 間受資助的護理安老院內設有「療養護理單位」，共提供 **580** 個宿位。

➢ 服務性質

安老院舍內的「療養護理單位」為院友提供持續的護理照顧、醫療護理 / 照

顧及支援治療服務。

➤ 入住條件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入住「療養護理單位」：

- (1) 居住於受資助安老院舍或正在參與「改善買位計畫」的私營安老院接受資助服務；
- (2) 被醫院管理局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評估為達到療養程度。至於被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評估為未達到療養程度的長者，如經「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評估為達到「護養院以外服務」程度者，亦可獲考慮入住「療養護理單位」；
- (3) 目前並沒有登記領取療養照顧補助金。

◆ 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畫

政府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宣佈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的計畫。根據計畫，在進行土地交易，包括契約修訂、換地與及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時，只要發展商願意加入一些契約條款，則合資格的安老院舍院址可獲豁免繳付地價。

■ 合約管理

● 合約管理組

合約管理組的主要職能是推行以競爭性投標方式分配福利服務單位的長遠策略，達至提供最物有所值的服務為目的。主要的職責包括：

- 制定和推行以競爭性投標方式分配福利服務單位的政策；
程式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從合約規定。